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國樑

余國泰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：倪映驊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10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6,132元（本院卷第456頁至第457頁）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,686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30,546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